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项的 问询函”所涉财务会计等问题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7】53090001 号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锌锗”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到贵所的《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48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对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等问题，作了认真核查，现将问询函中的有关财务问题作如下答复：

一、关于关停冶炼厂。据披露，根据《铅锌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规定，现有企业湿法单系列规模须达到 3 万吨金属锌/年以上。公司现有澜沧铅矿 2 万吨/年电锌和兴安云冶 2 万吨/年电锌项目已不符合《铅锌行业规范条件》，公司决定将其关停。请公司结合《铅锌行业规范条件》的施行时间和资产减值迹象出现时间，分析说明公司此次对上述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否及时充分。同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 核查情况：

##### （一）对上述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时的说明

2015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并实施了《铅锌行业规范条件》，规定现有企业湿法单系列规模须达到 3 万吨金属锌/年以上。此后，公司对下属产能规模达不到条件的冶炼厂进行了全面清查，并对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沧铅矿”）冶炼厂、大兴安岭云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云冶”）冶炼厂和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昌铅锌”）2.2 万吨/年电锌生产线进行了扩产升级改造或永久性关停的对比分析论证。由于 2015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国内锌精矿加工费维持在 5000 元/金属吨以上，

月度间的波动不大，因此，公司持续论证扩产升级改造的最优途径，是在采取降低成本等各种方式的同时，论证上述冶炼厂的自产和区域外部原料保障程度，但自 2016 年二季度开始，国内铅锌精矿加工费开始呈现下跌态势，7 月份以后下跌势头明显。加工费的下跌直接缩减了冶炼环节的利润空间，若公司对上述冶炼厂进行扩产升级改造，则势必加大公司原料外购量，在冶炼加工费持续下降背景下，技改升级缺乏必要的市场支撑。

此外，在对上述冶炼厂的扩产升级改造的可行性论证期间，澜沧铅矿和兴安云冶的冶炼厂配套矿权最新的勘查结果与原勘查结果储量相比未出现重大突破，而永昌铅锌保有铅锌资源储量约 33 万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且铅锌金属品位比澜沧铅矿和兴安云冶自有矿山高。若公司自有的会泽矿山、彝良矿山所产铅、锌精矿运输至区位环境较为偏僻的澜沧铅矿，冶炼成本较高，不具有经济性；而兴安云冶配套的塔源二支线铅、锌、铜矿采矿权及外围探矿权尚处于勘查阶段，尚未开始开采，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冶炼原料全部需要外购、且位于东北大兴安岭，每年低温时间长，冶炼生产运营成本较高。为了整合东北区域和云南区域的采选冶资源，降低区域冶炼成本，在国家供给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处置低效资产，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的背景下，公司拟永久性关停澜沧铅矿 2 万吨/年电锌冶炼厂并将其矿山资源匹配处于同一区域的永昌铅锌拟由 2.2 万吨/年变为 5 万吨/年锌加压浸出节能环保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拟永久性关停兴安云冶 2 万吨/年电锌冶炼厂，并拟将其矿山资源匹配处于同一区域的呼伦贝尔驰宏 6 万吨/年电铅、14 万吨/年电锌冶炼厂，以进一步实现协同及规模效应。

综上，由于澜沧铅矿和兴安云冶目前缺乏扩产升级改造的原料支撑及市场条件，且相关物流运输成本偏高，为了整合区域性采选冶资源，在国家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公司拟决定不对其进行扩产升级，并拟进行永久性关停处理，使其转型为纯矿山企业，以提升澜沧铅矿和兴安云冶的盈利能力。由于永久性关停上述冶炼厂触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条款，公司拟在永久性关停冶炼厂的同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在审慎清查、评估拟永久性关停的冶炼厂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判断拟关停的冶炼厂固定资产及附属在建工程在此时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符合及时性原则。后续矿山开发，匹配永昌铅锌 5 万吨锌/年扩产升级改造，有利于优化资

源配置，凸显公司原料自给率高、生产成本低的优势。

## **(二) 对上述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充分性的说明**

为充分计提上述拟永久性关停资产的减值准备，公司对拟关停的澜沧铅矿冶炼厂、兴安云冶冶炼厂每一项单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澜沧铅矿冶炼厂、兴安云冶冶炼厂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评估范围和评估结果如下：

### **1、澜沧铅矿冶炼厂拟计提资产减值评估范围及结果**

澜沧铅矿本次拟永久性关停对象所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为房屋建筑物 71 项，建筑面积 29,938.12 平方米；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68 项；机器设备 1501 项；在建工程 7 项。各类资产状况如下：

(1) 房屋建筑物共计 71 项，位于澜沧铅矿厂区内，建筑面积 29,938.12 平方米，主要建成于上世纪 80-90 年代，部分建成 2000 年后至 2015 年间，建成年代跨度很长。账面原值 41,953,218.85 元，账面净值 28,727,436.83 元。其中厂房类建筑主要为钢结构，厂房类主要为钢结构，堆棚原料棚为钢排架结构，其他附属房屋类主要为砖混结构，部分年代较早的房屋为砖木结构。上述房屋有 26,167.32 平方米（62 项）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有面积 3,608.11 平方米（8 项）已拆除，有面积 162.69 平方米（1 项）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计 68 项，账面原值 32,494,859.24 元，账面净值 21,207,525.90 元。主要为生产附属设施，如炭化炉、排水管涵、空冷塔、烟囱、厂区道路、围墙、挡土墙等。结构主要为砖混、钢混及砼。

(3) 机器设备 1501 项，部分购置于上世纪 80-90 年代，部分购置于 2000 年后至 2015 年间，购置年代跨度较长。账面原值 151,362,048.33 元，账面净值 48,954,388.15 元。主要为澜沧铅矿 2 万 t/a 电锌加压浸出工程项目配套设备、1 万 t/a 电铅冶炼生产设备及综合回收厂设备。

(4) 在建工程共计 7 项，位于澜沧铅矿厂区内，主要为澜沧铅矿 2 万 t/a 电锌生产线、1 万 t/a 电铅生产线相关改造工程，账面价值 5,451,419.84 元。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澜沧铅矿冶炼厂减值资产账面价值 8,607.50 万元，公允价值 4,193.88 万元，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4,049.61 万元，即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减值资产发生减值

4,557.89 万元。结果汇总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回收价值
			税费	产权交易服务费	
1 房屋建筑物类	3,354.36	2,423.38	126.94	10.01	2,286.43
2 机器设备类	4,708.00	1,770.50	-	7.32	1,763.18
3 在建工程类	545.14	-	-	-	-
<b>合计</b>	<b>8,607.50</b>	<b>4,193.88</b>	<b>126.94</b>	<b>17.33</b>	<b>4,049.61</b>

## 2、兴安云冶冶炼厂拟计提资产减值评估范围及结果

兴安云冶本次拟永久性关停对象所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为房屋建筑物 51 项，建筑面积 45,509.45 平方米（其中 23 项房屋商品住宅及车库，为房地合一口径）；机器设备 775 项；车辆 8 项；电子设备 51 项；土地使用权 23 项（房地合一）。各类资产状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共计 51 项，位于兴安云冶厂区内，建筑面积 45,509.45 平方米，主要建成于 2008 年及 2013 年间，账面原值 356,978,251.72 元，账面净值 321,768,733.63 元。其中混合结构 26 项，建筑面积 19,710.79 平方米，主要为住宅楼（17 套，面积共 1,377.18 平方米）、车库（6 个，面积共计 152.27 平方米）、建行楼、制液及综合回收车间；框架结构 24 项，建筑面积 25,798.66 平方米，为工业厂房、降压站、办公楼、食堂、锅炉房等；另有事故池 1 项，钢混结构，共 500 立方米。

上述房屋有 29,793.59 平方米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仅制液及综合回收车间，面积 15,715.860 平方米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2）机器设备 775 项，主要购置于 2010-2014 年，账面原值 354,229,280.80 元，账面净值 274,873,475.75 元。主要为兴安云冶加格达奇工业园区 2 万 t/a 电锌加压浸出工程项目配套设备。

（3）车辆 8 项，账面原值 2,794,518.21 元，账面净值 270,829.51 元。主要为轿车、客车及厂内车辆，目前可正常使用。

（4）办公电子设备 51 项，账面原值 562,659.01 元，账面净值 35,128.99 元。主要是电脑等办公电子设备，如电脑、打印机等，目前可正常使用。

(5) 土地使用权 23 项，位于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红旗社区，为建工小区 17 套房产及 6 个车库对应土地使用权，原始入账价值 154,898.62 元，账面价值 154,898.62 元。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兴安云冶冶炼厂减值资产账面价值 58,893.78 万元，公允价值 25,056.32 万元，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24,132.29 万元，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减值资产发生减值 34,761.49 万元。结果汇总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回收价值
			税费	产权交易服务费	
1 房屋建筑物类	31,405.22	16,376.58	873.42	33.08	15,470.08
2 机器设备类	27,488.56	8,679.74	—	17.53	8,662.21
3 土地使用权类		—			
<b>合计</b>	<b>58,893.78</b>	<b>25,056.32</b>	<b>873.42</b>	<b>50.61</b>	<b>24,132.29</b>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由于 2016 年下半年以来铅锌精矿供求矛盾进一步突出，市场呈现供不应求的状态，加工费不断下跌；且澜沧铅矿、兴安云冶冶炼厂的设计产能已不符合现行《铅锌行业规范条件》的相关规定；上述冶炼厂如进行扩产升级将不符合经济性原则。基于上述情况的产生，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拟关停澜沧铅矿冶炼厂、兴安云冶冶炼厂，公司判断上述冶炼厂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出现了减值迹象。我们认为公司所作出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的要求，对中和资产评估公司所进行的资产减值测试工作进行了评价。我们阅读了中和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附属在建工程减值测试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 KMV3121 号）、《大兴安岭云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 KMV3122 号），对报告中所作出的相关假设、所用评估方法等进行了评价，并与评估师进行了必要沟通。我们认为，中和资产评估公司具有相应的

专业胜任能力，其所进行的资产减值测试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进行的，其测试结果公允反映了澜沧铅矿以及兴安云冶当前冶炼厂相关资产的当前状况。我们认为公司依据上述评估结果对澜沧铅矿冶炼厂、兴安云冶冶炼厂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其金额是恰当的。

**二、关于试运行结束即减值。据披露，呼伦贝尔驰宏 6 万吨/年电铅、14 万吨/年电锌生产线自 2010 年 7 月开工建设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试生产结束转入正常生产以来，由于累计固定资产及相关配套设施（如环保等）投入较大，区域原料自给率低，且近期行业冶炼加工费持续下降，其冶炼资产已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拟对其冶炼建筑类、设备类固定资产组成的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共 147,495.31 万元，减值率高达 28.82%。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及董事会在呼伦贝尔驰宏项目建设的决策过程中，是否已充分考虑到环保投入及其区域原料供应等因素，在项目建设的决策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2）结合呼伦贝尔驰宏试生产的起始时间、主要经营情况、减值迹象出现时间，分析说明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否及时充分。同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 **核查情况：**

##### **（一）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及时性说明**

呼伦贝尔驰宏冶炼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开始试生产，并不断的进行设备的调试及系统的改造优化，于 2016 年 8-10 月较为持续稳定的生产出合格产品，产量及指标不断提升，目前该冶炼项目仍在持续生产中。其中：2014 年生产天数为 21 天，共产出铅锭和锌锭 1045.86 吨；2015 年生产天数为 62 天，共产出铅锭和锌锭 9,181 吨，2016 年生产天数为 172 天，共产出铅锭和锌锭 28,007.44 吨。根据上述生产运营情况，公司认为呼伦贝尔驰宏 6 万 t/a 电铅、14 万 t/a 电锌冶炼项目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已达到预定使用条件。

截止2016年10月31日，基于呼伦贝尔驰宏6万t/a电铅、14万t/a电锌冶炼项目生产运营成本水平未能全面达到预期，其固定资产及相关配套设施投入较大、建设周期长、资源勘探滞后致使原料自给率低，且近期行业冶炼加工费持续下降的市场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呼伦贝尔驰宏资产组触及“第五条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一）资产的市

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有关减值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呼伦贝尔驰宏相关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

## （二）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充分性说明

公司聘请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呼伦贝尔驰宏 14 万吨/年电锌、6 万吨/年电铅生产线涵盖的建筑类、设备类固定资产组成的资产组进行了计提减值准备评估。评估范围和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范围：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账面原值 2,358,442,558.73 元，账面净值 2,358,442,558.73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共 85 项，总建筑面积 261,108.54 平方米，主要包括锌精矿仓及配料厂房、净液车间、锌电解车间、铅电解车间、办公楼、职工宿舍、工业锅炉房、氧压浸出车间、除铁过滤车间等；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共 161 项，主要包括锌精矿仓、锌皮带廊、钢筋砼烟囱、废电解液储槽、总平面及竖向（道路）等。

2、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设备类账面原值 2,769,401,303.79 元，账面净额 2,759,929,760.01 元。其中：机器设备共 562 项，账面原值 2,753,589,187.34 元，账面净值 2,753,589,187.34 元，主要为奥斯麦特炉、顶吹熔炼炉余热锅炉、铅保持炉、铅电解专用自动行车成套设备、120T 熔铅炉（工频无心熔铅炉）、220kV GIS 成套组合电器、220kV 调压整流变压器、汽轮发电机组、75t 循环流化床锅炉、电收尘器、电解槽、电解锌阳极洗涤矫正机组、加压釜、砂磨机等；车辆 38 项，账面原值 14,034,822.23 元，账面净值 5,340,077.59 元；电子设备 71 项，账面原值 1,777,294.22 元，账面净值 1,000,495.08 元，主要为办公用电子设备等。

### 评估结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呼伦贝尔驰宏 14 万吨/年电锌、6 万吨/年电铅生产线资产组账面价值 511,837.24 万元，公允价值 374,979.70 万元，公

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364,341.93 万元；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组账面价值 511,837.24 万元，评估价值 362,951 万元。因此，呼伦贝尔驰宏资产组 14 万吨/年电锌、6 万吨/年电铅生产线可回收金额为 364,341.93 万元，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资产组发生减值金额 147,495.31 万元，减值率 28.82%。评估结果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可回收价值
				税费	产权交易服务费	
1	房屋建筑物类	235,844.26	153,486.86	8,142.48	163.07	144,365.82
2	设备类	275,992.98	222,308.33	2,094.76	237.46	219,976.11
合计		<b>511,837.24</b>	<b>374,979.70</b>	<b>10,237.24</b>	<b>400.53</b>	<b>364,341.93</b>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呼伦贝尔驰宏 6 万 t/a 电铅、14 万 t/a 电锌冶炼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开始试生产，并结合试生产的情况对系统进行了多项优化，于 2016 年 8-10 月较为持续稳定的生产出合格产品，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项目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同时，2016 年下半年以来铅锌精矿供应持续紧张，铅锌精矿加工费均发生持续下跌，且下跌的幅度大，公司判断上述冶炼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出现了减值迹象。我们认为公司所作出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的要求，对中和资产评估公司所进行的资产减值测试工作进行了评价。我们阅读了中和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组减值测试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 KMV1067 号），对报告中所作出的相关假设、所用评估方法等进行了评价，并与评估师进行了必要沟通。我们认为，中和资产评估公司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其所进行的资产减值测试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进行的，其测试结果公允反映了呼伦贝尔驰宏





当前冶炼厂相关资产的当前状况。我们认为公司依据上述评估结果对呼伦贝尔驰宏冶炼厂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其金额是恰当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叙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叶潇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